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8/PC/2/Add.2  
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8年3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b)\*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具体措施

审议担任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制造、  
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增编

## 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意见和拟议修正案文

1. 1997年7月7日至9日召开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次闭会期间非正式开放会议审查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问题。这次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反映在两份工作文件中，工作文件已放在1997年8月19日的普通照会中发送各国民政府。照会请各国民政府在1997年9月25日之前对未包括在这两份工作文件中的内容提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递交秘书处。

2. 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工作文件(E/CN.7/1998/PC/2)将送交拟于1998年6月举行的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委会。

3. 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对上文提及的普通照会答复意见载于本文件和E/CN.7/1998/PC/2/Add.1号文件。

### 第一节

4. 墨西哥建议，工作文件(E/CN.7/1998/PC/2)第一节应更明确地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提高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认识的决心以及各国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为此，建议修改第2、第3和第5段。

### 第2段

5. 在原第2段开始之前应增加两句话，第2段修改如下：

“2. 国际社会应把全面解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放在更高度优先的地位。

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应适当考虑这一问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应成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其他有关药物管制国际机构的会议议程上的经常项目。”

### 第4段

6. 应将第4段中的“继续”改为“加强”，因此第4段应改为：

“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应当加强对安非他明类问题所涉及的技术和科学方面进行研究，并在定期出版物上向各国民政府和公众传播研究的结果。”

### 第5段

7. 由于墨西哥已经指出，第5段中提及“全球框架”不明确，所以秘书处建议增加‘上文第3段中提到的’词语，因此该段应改为：

“5. 各国民政府应当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优先和重视，并应将上文第3段提到的全球框架付诸实施。”

## 第二节

8. 墨西哥指出，关于减少需求的第二节同案文其他部分比较显得太软弱无力了，在限制供应和加强管制系统的两节中提出的行动与第二节提出的行动两者之间缺乏平衡，前者作了较详细的规定。特别明显的是，没有预防安非他明滥用的具体措施。

## 第 9 段

9. 墨西哥建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行动要求各国在有针对的预防工作、治疗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中使用各国际机构综合归纳的资料，这一行动应予以加强。

10. 因此，墨西哥建议，应增加一项行动要求：各国应该将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有害影响的资料纳入其教育方案。此外，因增加提及各国特别促进开展提高儿童和青年认识运动的重要性和非政府组织参与预防工作的重要性。

## 第 3 节

11. 墨西哥指出，规定提供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准确资料的第三节强调通过因特网对信息进行监督。虽然墨西哥认为此一行动是适当的，但墨西哥建议，另外最好还应包括有关传统媒介的作用和管制此种媒介提供的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资料的措施，以便确保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滥用的危险得到更广泛的宣传。

12. 关于墨西哥提出的第三节中增加关于“传统传播媒介”的一分节的建议，秘书处希望指出，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召开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E/CN.7/1997/6、第 27-28 段)提及了这一问题。

## 第 17 段

13. 墨西哥指出，第四节指出化学工业界自愿合作对监测和防止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转入非法渠道至关重要，但是指出，该节没有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因此墨西哥建议增加关于这一问题的段落或分段。秘书处建议，应将此列为第 17(a)分段，因此该分段应为：

“17(a)，促进同工业界进行密切合作，以制定关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贸易的措施和/或行为守则；……”

14. 如果进行上述修订，目前的分段 17(a)至(c)应重新编号。

15. 墨西哥还建议，如果可就对不同意合作的企业进行制裁的原则达成协议，可以以其他方式取代第 16 和第 17 段中提及关于合作的自愿性的措词。

## 第 20 段

16. 墨西哥建议第 20(b)分段应重新措辞，以便将“考虑强制适用”词语改为“执行”，所以该分段应改为：

“(b) 执行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麻管局的建议，以加强对列入《1971 年公约》的精神药物的管制；”

17. 墨西哥指出，第 20(f) 分段载有对没有充分能力执行本文件提出的措施的国家给予技术和财政支持的规定，这是唯一提及此种支持的文字。墨西哥认为，处理资源问题的最适当的方法应是，为执行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措施，总地提及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提供必要资源的承诺；然而，鉴于安非他明问题的复杂性和迅速发展，行动计划中应载有较强烈的措辞，提及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技术支持。不应将支持仅局限于区域一级。

18. 为了为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案文中所建议的行动提供技术支助，墨西哥建议应将第 20(f) 分段中的“协助专门知识有限的国家应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造成的复杂技术问题”删去，而增加一新分段(g) 分段；该分段应为：

“(g) 根据应付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造成的复杂技术问题专门技术有限的国家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执行打击制造、贩运和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有效措施。”

19. 为了贯彻“了解客户”的原则，墨西哥建议，第 20 段增加一个新的分段。该新分段(h) 分段应为：

“(h) 加强各国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交易信息的交流，以加强对此类物质及其前体的管制系统并贯彻执行‘了解客户’的原则；”